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4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良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中第三項關於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依本件原判決原本暨正本之理由欄中第三項所載有關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，係屬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之誤載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徐　靖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